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朱克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克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克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克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朱克实先生离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克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朱克实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朱克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朱克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韩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韩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韩霞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韩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韩霞女士暂未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韩霞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韩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韩霞：女，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辽宁大学经济学院任经济学系经济史教研室助教；1996年8月至2001年6月在辽宁大学经济学院任经济学系讲师、硕士生导师；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在辽宁大学经济学院任经济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4年10月至2012年06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经济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在美国丹佛大学国家担任公派访问学者；2012年6月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经济系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年6月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